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吳張玉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為相對人關子嶺林桂園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
管理人事務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
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
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靜茹